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远海能	600026	中海发展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远海能	01138	中海发展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艺丹	马国强
电话	021-65967678	021-6596767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
电子信箱	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406,972,072.59	72,083,612,271.55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51,335,478.08	34,391,504,390.45	3.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50,776,870.59	11,575,383,675.58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618,013.37	2,806,235,695.65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7,243,458.63	2,419,934,018.52	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3,453,797.00	4,694,047,039.57	-2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8.43	减少1.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64	0.5882	-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64	0.5875	-7.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7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2	1,536,924,595	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7.02	1,289,068,928	0	未知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8	619,426,19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	93,798,791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0	90,742,3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8,564,900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23,654,300	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18,607,292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8,594,285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其他	0.39	18,439,056	0	无	

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远海运直接持有本公司 619,426,195 股 A 股，且中远海运是中国海运的唯一股东，因此，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远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156,350,790 股 A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5.20%。</p> <p>(2) 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